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命记24章。

昨天我已经给大家讲过，从23-26章，这四章圣经是论到一些特殊的条例。在这四章圣经中所论到的特殊的条例总共有26条，其中23章有七条，24章有十条，25章有六条，26章有三条，加起来总共有二十六条。

其实不论特殊的条例有多少条，对于我们新约的基督徒来讲，这字面的意思已经不是很重要，最重要的是字句背后的精意，也就是神颁布这些特殊条例的原则是什么。如果我们不能够把握这些条例背后的原则，甚至不仅仅是特殊条例，还包括着礼仪律、民事律等等，都是同一个原则。也就是我们在这些字里行间，在这字句的背后，一定要能够明白其中的精意。否则的话，对于我们新约的基督徒来讲，读这些圣经就一无所获。

所以当我们读这些圣经的时候，应当带着祷告的心，恳求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也就是真理的圣灵，引领我们明白、进入这一切的真理。

昨天我也给大家分享了学习律法与应用律法的十大原则，其实这十大原则对于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来讲才是有益的。如果是不明白救恩，仅仅是一个挂名的基督徒，是活在律法之下的人，不论什么原则，对他都没有太大意义。

当我们来看律法书的时候，如果我们借着律法看基督，就应该知道上帝所赐下的律法都是好的，因为律法本身是属灵的，是圣洁的，是公义的，是良善的，律法反映了上帝的属性。借着律法，我们知道上帝就是那至公、至义、至圣洁、至爱的本体。

当我们借着律法对上帝有了这样的认识之后，当我们读到新约的时候，看到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尤其是在四福音书中看到那一位拿撒勒人耶稣，祂就是那位完完全全行了公义，完完全全过着圣洁的生活，爱的生活。因此，我们就很容易能够把律法所指向的上帝与道成肉身的主耶稣基督紧密地联系起来。

因此，我们透过律法来看基督的时候，其实律法就是主耶稣基督的见证，这一点与我昨天所分享的十大原则完全是一致的。因为透过律法见证基督，也就是我们透过律法更加清楚地认识基督是一位怎样的基督。

借着律法，我们也就知道主耶稣基督就是那一位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主你的神，是这样的一位救主耶稣基督；而这一位救主耶稣基督也就是那一位完完全全地行公义，好怜悯，一生一世完完全全过着与神同行的生活的基督。这是我们透过律法看到基督。

如果我们在透过律法看我们自己的话，就应该想到我们在亚当里都是堕落的、该死该灭亡的罪人。虽然我们是该死该灭亡的罪人，但如果上帝没有颁布律法的话，仅仅就借着心中的那道德律，我们只知道自己不好，是个罪人，然而我们却不能知道自己是一个怎样的罪人，是一个多么大的罪人，是多么地肮脏污秽，我们并不能够完全的了解。

因此，上帝借着摩西赐下了十条诫命，赐下了律法，借着这诫命、这律法，为的是叫过犯显多，为的是叫所有的罪人都在律法之下被定罪。

因此，保罗在【罗11：32】就说：“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这意思并不是说人本来是顺服的，上帝故意地用律法把人圈起来，使人违背律法，成为不顺服之人，不是这个意思。而是因为人在起初因着亚当的堕落，和亚当一同堕落成为不顺服的，人虽然是不顺服的，然而人还不认识自己是一个不顺服的人。因此，上帝赐下律法显明人顺不顺服的，并且叫罪人在律法之下被定罪。

保罗在【加3：32】也讲了差不多同样的道理，说：“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这样上帝就借着律法，把不顺服的人都圈起来，特意要怜恤众人，或者说怜悯众人。

祂如何怜悯呢？就是借着祂的爱子耶稣基督来替我们遵行律法，把我们这些在律法的咒诅之下的人救赎出来，使我们在基督里得救，使我们在基督里被称义，使我们在基督里得着基督的生命，成为神的儿女。

就像保罗在【加3：14】所说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当上帝把圣灵赐给祂所怜恤的人，把圣灵赐给祂自己的选民。当我们因信领受圣灵，有了圣灵的内住，这真理的圣灵就把基督的生命赐给我们，把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祂就把律法写在我们的心版上。

当我们有了儿子生命的时候，而主耶稣基督就是那一位完完全全地行公义，好怜悯，与神同行的。这样，我们既然借着信心与主联合，与祂成为一灵，这样我们就与基督的生命有份，与祂的性情有份，也就是在我们的生命中，也有了公义、怜悯、圣洁、爱、信实这样的性情。

既然我们有这样的生命，有这样的性情，为此上帝就把十条诫命赐给祂的百姓，赐给祂的儿女，让我们来遵行祂的诫命，照着祂的诫命生活，来把耶稣基督的生命借着生活表明出来。

在这些特殊的条例当中，虽然字面的意思与礼仪律、民事律都不尽相同，但是原则是一样的，也就是我们透过这些条例要看看我们能不能从字里行间读出公义、怜悯、信实，以及爱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这一些意思。也就是说，祂借着这些条例吩咐旧约的以色列人，也就是祂的百姓如此地生活，就是让他们在那个时代借着这样的生活，把上帝所赐予他们的那属灵的生命透过以这样的律法生活的方式可以反映出来。

所以当一个没有基督生命的人，仅仅是活在律法之下的人，就像法利赛人、文士，他们照着律法的字句生活，完全没有基督的生命，也不领会神的意思。所以他们就抠字眼，以追求自己能够在每一个字上来遵守上帝的律法。

因此，主耶稣在【太5：20】就对天国的子民说：“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我们如何使自己的义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呢？因为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力求使自己不犯上帝在这些律法和条例中、在这些字句当中所禁止的，而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就是有了基督的生命，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可以照着神在这些律法和条例中所吩咐的来生活，那就自然是胜过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

另外，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是仗着自己、靠着自己谨守律法和这些特殊的条例中所禁止的，力求自己不犯错，而天国的子民乃是靠着主耶稣基督行公义，好怜悯，与主联合，与主同行的，这自然就是一个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的生活。

当我们明白了这些基本的原则之后，我们今天就来看申命记24章所提到的十条特殊条例，好让我们从每一条中来看公义、怜悯、信实以及爱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生活方式。

**第一**，也就是【申24：1-4】，这里论到了离婚与再婚，也就是说两个人结婚之后，作丈夫的如果发现祂的妻子不守妇道，作了一些不合理的事，大概这不合理的事不是指着犯了奸淫，因为犯了奸淫的人，应当用石头打死，显然不是指着犯了奸淫，就是指着不守妇道，不喜悦她，想抛弃她，那么上帝就吩咐他要写下休书。

在这里，虽然看到上帝让这样的人写休书，但并不等于在上帝的律法中许可离婚，绝对没有这个意思。在【太19：3-9】那里说：“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从马太福音这一段圣经来看，毫无疑问，上帝的律法禁止人休妻离婚，但申命记这里所讨论的并不是说更改了上帝的律法，而是说在以色列人中，如果有了这样的事情该怎么处理？所以这里所论到的是有关民事方面的特殊条例。而马太福音主耶稣所论到的就是犯奸淫了，乃是指着道德律讲的。

所以昨天我就给大家讲过，你要看它是在讲道德律还是在讲民事律。所以，当有了这样的民事矛盾而离婚之后，这女人再嫁别人，如果后来嫁的那男人再休她或者去世了，那么前夫不可以再娶这女子，意思就是不可以与她复婚。为什么这样呢？在第4节说的很清楚，这里说：“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

如果用这一条诫命来看，这样的罪人都被律法圈起来，为的就是让我们看到主耶稣基督是如何怜恤了罪人。因为在何西阿书里面就让我们看到，虽然这在律法中是被禁止的，然而何西阿所娶的那淫妇，不是后来神让他再去爱那淫妇吗？然后在何西阿书里面就反复强调了一句话说：本来是不蒙怜悯的，却蒙了怜悯；本来不是我的民，后来却成为我的民。

因此，当我们越是明白神在律法中所界定的，就越发知道上帝是如何爱了一群不可爱的人；本来是不应该这么做的，然而上帝却怜悯了这一群不配得恩典的罪人，这就是神的怜悯。

**第二**，也就是【申24：5】论到了新婚夫妇，也就是有新娶妻子的人，新婚的夫妇不可从军出征，使他们在家夫妻可以在一起生活一年。

弟兄姐妹，如果换位思考的话，对这一对儿夫妻来讲，这是多么大的恩典。他们会看到这是在肉体当中所得到的很大的恩典，得到的是很大的爱。然而当上帝这样吩咐教会这么做的话，显然就是为了让我们彰显基督的爱，彰显基督的怜悯。

**第三**，也就是【申24：6】，这里提到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或是上磨石作当头。因为从前在古代的时候，人家里会有磨石磨面，如果没有这一个磨石的话，他们就无法生活，而磨石是由上下两块可以转动的。如果你要是拿它来做抵押品的话，不论你是把两块都拿去还是拿去上面一块，你这么作等于是你拿走了他可以维持生机的唯一的器具。你用这作抵押，作当头，那不是要了他的命吗？如果你真这么做，那就是证明了你完全没有怜悯之心。因此，当上帝禁止以色列人如此行的时候，那这就是彰显了上帝的怜悯，上帝的爱。

**第四**，也就是【申24：7】论到那拐卖人口的，这里提到说：就必治死他。如今我们看到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拐卖人口的事时有发生，为什么不能够杜绝拐卖人口的罪呢？原因就是惩罚太轻，犯罪的成本过低。

假如果能够像上帝所吩咐的这样，抓住一个用乱石打死一个，是不是这恶就从国中除掉呢？为什么这样说呢？我反复强调一句话，爱人如己就是站在对方的角度看问题。那么在拐卖人口的这件事情上，你站在谁的角度看问题呢？是不是应该站在丢掉孩子的父母，站在他们的角度看问题呢？应该替他们着想呢？那这样，你就知道治死这些拐卖人口的一点也不过分，这恰恰就是彰显了上帝的公义。

不过这并不等于是说治死那拐卖人口的，就使他们活下地狱，然而也借着这样的律法来恐吓他们，以至于使他们可以在上帝面前有预备悔改的机会。正如十字架上的强盗虽然判了死刑，并且也执行了这死刑，然而他也能够有机会相信基督而得救。

所以这里就可能用到我们前面所讲的道德律与民事律，如果就其民事律而言，他应当被治死，并且也真的将他治死。但从道德律的角度来讲，如果他真的能够在上帝面前认识到自己是该死该灭亡的罪人，他愿意悔改，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虽然他在民事律中被治死，但是他也能够有机会悔改，接受福音而进入神的国。

**第五**，也就是【申24：8-9】，论到大麻风病，这里说：“要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们的留意遵行。”那么祭司利未人对于麻风病在前面利未记就让我们看到了上帝对他们有详细的吩咐。

当祭司利未人照着上帝所吩咐的来察验麻风病，将他们隔离，这就是本着爱人如己的原则而采取的行动。因为若不将他们隔离，这病就有可能传染给其他人。如果有爱人如己的心，这样的条例显然是有基督之爱的人。即使自己得了麻风病，他也知道这样作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并且也会心甘情愿地 、甘心乐意地接受祭司利未人对他所采取的行动。

正如米利暗，就把她关到营外。所以不论是有麻风病的人，还是没有麻风病的人，如果真的有基督的生命，彼此相爱的心，必然能够明白上帝这样的吩咐是非常好的一个条例。

**第六**，也就是【申24：10-13】。这里论到债主不可过分地逼债。比如你去讨债的时候，不可以主动地进入他的家，挑值钱的，甚至夺去他们在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东西来作当头。又说如果你所遇到的是穷人，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比如他可能就有唯一一件外衣，甚至晚上还要用它来作被子用的。然而你把他这衣服拿去作当头，就等于是要他的命。

那么，当上帝这样禁止债主如此过分地逼债，是不是就是彰显了基督的怜悯与爱的生命来。因着神的怜悯，因着神的爱，这样禁止债主逼债，就是彰显了神的爱，神的怜悯。

**第七**，也就是【申24：14-15】，论到不可克扣工人的工资。在新约圣经雅各书里面，【雅5：1】也提到同样的道理说：“工人给你们收割庄稼，你们亏欠他们的工钱，这工钱有声音呼叫，并且收割之人的冤声已经入了万军之主的耳了。”

新约雅各书所写到的几乎所有的内容，都是根据民事律以及特殊条例而给予基督徒的劝勉。他就是活生活显地把这些民事律和特殊的条例应用于新约的基督徒的生活中。

**第八**，也就是【申24：16】，这里说：“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因为上帝是公义的，也是公平的，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或善或恶受报。同时，这也反映了上帝的救恩也是针对个人的，祂也不会因为父得救，子就得救，也不因为子得救，父就因此而得救。所以罪是个人的，救恩也是针对个人的。

**第九**，也就是【申24：17-18】，这里提到了说：不可欺负、欺压寄居的，以及孤儿寡妇。18节特别说到：“要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从那里将你救赎，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

我们读律法书的时候有没有注意到，上帝翻来覆去地多次提醒以色列人：你们曾经在埃及作过奴仆，为这个缘故……，意思就是他们曾经有过的经历，体会过这样的生活。既然就是在这样的经历中，在这样的生活中被神救赎，祂不单单是救赎了我们的肉体，也是让我们借着肉体脱离埃及，更加体会到祂救了我们的灵魂脱离了那极大的死亡，为此就更应当将基督救赎我们的那爱、那生命彰显在生活中。如何彰显在生活中，如何过爱人如己的生活呢？这样的条例就是非常恰当地反映了这样的生命。

**第十，**也就是19-22节。在上一段17-18节里面说到的是不可欺压寄居的和孤儿寡妇。而第十条，也就是19-22节里面提到的是应当怜悯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如何怜悯他们呢？他就提到收割庄稼，如果忘了一块儿，不要回去取，要留给寄居的和孤儿寡妇。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也要留给寄居的和孤儿寡妇。摘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和孤儿寡妇。

22节同样的用这一句话说：“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正是因为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过寄居的，那么在丰收的季节，自己没有土地，没有粮食，一无所获，日子难过，他多么盼望那收葡萄的，收割庄稼的，不要把地收得那么干净，能不能有一点怜悯之心，为寄居的和孤儿寡妇留下一点。

大家想一想，如果谁本着为爱上帝而爱人如己的心，他故意留下，甚至他留下的会多一些，是不是就借着他留给孤儿寡妇的越多，就越彰显出神的怜悯，神的爱来？并且以这样的方式，会让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同时会感谢上帝，也感谢这家的主人。

如果这一家的主人把家里的东西送给孤儿寡妇，也许这些寄居的、孤儿寡妇，就会与这些人建立个人的关系，他们并不一定会把荣耀感谢归给上帝。但是当他们去拾取庄稼，拾取葡萄的时候，他不知道这田主是谁，却留下了这么多。在他们拾取的过程中，他们必然会感谢上帝，也感谢这一家无名、不知名的主人。

所以当我们仔细地去思想上帝为以色列人所制定的这些条例的时候，没有一条不是把上帝的爱、上帝的公义、怜悯、信实，透过这些礼仪律、民事律以及特殊条例彰显出来。

如果我们明白了这些条例，不一定会照着这些字句生活，但是这些原则却是在基督徒的生活当中不可少的。因为我们把握住了这样的原则，也就是为爱神而爱人如己，为爱人如己而效法基督，过公义、怜悯、信实的生活。只有这样，才能够把基督的爱、基督的生命在我们的生活中表明出来。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透过你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这些律例、典章，使我们越发看到你的心意；透过这些律例典章，也知道如何生活才是有智慧的，把你的爱，把基督的生命表明出来。你今天叫我们这些新约的基督徒来读圣经的时候，也恳求你借着真理的圣灵来光照我们，引领我们，使我们也能够在生活当中，虽然以新约和旧约不同的时代，却能够让我们遵这同一原则来将基督的生命，将基督的爱在我们的生活中，在这末后的日子，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当中，好把基督的生命也表明出来。透过你的百姓、你的儿女，在生活中所作的见证，可以使更多的人把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命记25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